

附件

家庭教育指导示范校参考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重点	分值
保障条件 (20)	统筹规划 (5)	1.学校章程中有保障家长对学校办学活动和管理行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相关内容。	2
		2.学校发展规划中凸显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有实施家校合作的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等。	2
		3.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列为重点工作内容。	1
	▲工作机制 (7)	1.建立由校(园)长负责、分管校长牵头的领导小组,定期总结、推进校(园)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2
		2.有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骨干团队,工作机制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工作效能明显。	2
		3.将学校安排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计入教师工作量,并纳入年度考核,有相应激励措施或机制。	2
		4.能够整合学校、家庭、社会资源,家校社协同育人有力。	1
	▲师资队伍 (6)	1.开展面向全体教师的家庭教育指导方法和技能的培训。	2
		2.有一批数量且相对稳定的具有一定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水平的教师团队,定期开展分学段、分年级、分班级、分层次的家庭教育指导,定期开展研修活动。	3
		3.聘请学生家长或有专业特长的人员参与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1
	经费保障(2)	有保障学校家庭教育活动、家庭教育指导及教师培训的经费。	2
家校合作 (30)	▲家长委员会 (8)	1.建立健全校(园)、年级、班级三级家长委员会网络。	2
		2.家长委员会产生程序规范、架构合理、权责相当。	2
		3.家长委员会能通过多种途径为家长提供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2
		4.学校为家长委员会的建立与运转提供必要条件和有力保障,确保家长委员会依法、规范、有序、有效地对学校、教师的教育教学、管理活动实施监督。	2
	▲家长学校 (10)	1.家长学校有师资队伍、有教学计划、有教材、有主题、有活动开展记录。	3
		2.每学年家长学校举办家庭教育指导与培训活动不少于3次(每学期至少要开展1次专题培训或讲座),幼儿园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亲子实践活动。	4
		3.家长学校组织开展的家庭教育指导和培训活动,家长参与率达90%,有活动参与记录。并能对有特殊需求的家庭开展有针对性的团体辅导。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重点	分值
	▲家校互动 (12)	1.精心策划组织校（园）开放日、接待日、家长会等，依托重大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等活动平台，让家长走进学校，了解学校，增进亲子沟通和交流。	2
		2.建立完善的家访制度，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	3
		3.学校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新媒体，建立家校互动、信息沟通服务平台，如校园网站、公众号等；发布家庭教育指导相关内容，内容及时更新，并建有相应的管理制度。	3
		4.学校关注家长意见和建议，建有多种家长诉求渠道，并能及时反馈。	2
		5.积极参与社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给社区以支持。	2
教育成效 (20)	科学研究 (6)	1.积极开展家庭教育问题研究，每学年至少开展 1 次家庭教育指导需求专题调研并用于指导实践。	3
		2.有公开发表或出版的家庭教育研究成果（著作、论文、课题等）。	3
	课程建设 (6)	丰富家庭教育的内容、形式和载体，有符合学校实际、家长实情的家庭教育指导校本课程，建有并逐步丰富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配套的教材、讲义、指导手册或视频等课程资源。	6
	家长满意度 (4)	家长对校（园）提供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满意度达 90%左右。	4
	社会评价 (4)	社区或周边学校对本校（园）提供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满意。	4
特色示范 (30)	▲特色品牌 (15)	1.形成值得推广的典型经验或优秀案例。	7
		2.特色经验有提炼、有总结、有成果、有认可度。	8
	示范辐射 (15)	1.校（园）家庭教育的经验和特色在省、市进行展示或主题研讨，或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	10
		2.校（园）家庭教育的经验和特色在区域内进行推广，在省、市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5

说明：1.示范校总分应在 85 分以上，带“▲”的重点指标得分率不低于 85%；

2.如经核实，家校沟通中存在不当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本年度评选资格。